

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沿江南东堤路风貌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民委员会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一、 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监理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专业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沿江南东堤路风貌提升项目

2、建设服务单位：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那西村民委员会

3、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沿江南东堤路

4、项目概况：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沿江南东堤路风貌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外立面风貌提升，照明工程、道路美化、园林绿化等。建安费约 100.8 万元。

三、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沿江南东堤路风貌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工作内容：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沿江南东堤路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

四、服务金额

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不作估算，监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六、服务要求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沿江南东堤路风貌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七、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之日终止。

八、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 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十、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